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鄭詣璇
電話：05-2254321#367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533687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34893_1_24145945118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-國中數學領域專業增能研習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9月18日府教發字第1140254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為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，需要全程參加方能取得教育部規定之學習扶助數學領域師資資格。另此課程之現職教師，係指已取得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不限其身分為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者均屬之。
- 三、研習日期、時間與地點：114年10月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5時20分，該縣創新學院203教室(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)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嘉義市(縣)各國中學校數學教師。
(一)未參加過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研習者。

嘉義國中 114/09/24



1140005096

(二)任教學習扶助課程(或未來即將任教)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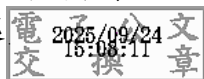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為使學生於平日課堂中即時接受學習扶助，請學校尚未取得旨揭研習時數之現職數學教師，務必報名。

五、請於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登入報名，全程參與核發8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六、如有本研習活動內容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縣朴子國中涂吉定教師(05-3792201#212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